

#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 時間：100年10月19日（周三）上午11：00
- ◆ 地點：六樓節目部會議室
- ◆ 出席人員：王主任委員育敏、陳委員炳宏、楊委員仁烽、鄭委員自隆、劉委員幼琄
- ◆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林特助東豪、節目部陳經理成德、新聞部林經理淑卿、業務部巴經理正坤、節目部車副理慶餘、公關中心王主任耀賢、公關中心張瑋玲
- ◆ 會議紀錄：張瑋玲
- 1、會議報告：
  - 一、提報本年度第三季閱聽人意見統計與處理報告
  - 二、列席單位報告
- ◆ 會議結論：
  - 1. 針對自律諮詢委員會議的自律原則，提交報告內容應著重於閱聽人意見指正類別，及批評或申訴類別，並將此類別的來電內容逐一條列出，以供委員審議查核，將能更加落實本會督促自律的執行與持續改善。
  - 2. 所提交的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不應只有客服單位的紀錄，應該統整各部門(節目部、新聞部)的資料，再於會議上提交報告，才能更全面性審視，以發揮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功能。
- 2、討論議案：
  - 1、依據第四次會議紀錄，建議有關自我頻道的新聞報導「涉己事務」應納入「新聞自律準則」之內。
    - ◆ 議案結論：目前華視新聞有關「涉己事務」的新聞報導主要為節目宣傳及公司活動這兩類，針對此類新聞報導已有制定相關規範，在新聞報導中不會講述到華視的名字，製作原則也將只是視作娛樂新聞的方向進行製作，不會刻意進行公司宣導。
  - 二、由於網路媒體發達，資訊傳輸速度超過傳統媒體，自然形成資料來源之管道；近日亦出現新聞報導資料取自民眾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的監視畫面。針對上述資料之使用，在新聞處理上應訂定哪些使用原則，請討論。
    - ◆ 議案結論：
      - (一) 各家電視台會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所召開的自律委員會中，已著手進行意見統整，並已制定「網路新聞製播準則草案」，以提供新聞處理上的使用原則。
      - (二) 鄭自隆委員針對網路新聞使用提供七大準則以做引用規範參考，分別為：判斷新聞價值並顧及媒體品味、審酌社會規範、關照公共利益、務必查證、平衡報導、迴避商業利益、尊重版權。
      - (三) 網路新聞應是針對重大事件時，因採訪人員無法抵達現場，才以網路使用者提供素材製作新聞報導，如：天災、重大意外等，而不是平時常態性的製作，只能歸屬於引用準則而不是製播準則。
      - (四) 針對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的監視畫面使用將一律視為新聞資料來源處理，並對於非由記者自行拍攝以外的所有資料來源會進行統一規範，對於此類資料來源均會先行查證審核，不會只片面接收資料來源內容即製作新聞。
      - (五) 委員建議：新聞應該回歸原始新聞價值，強調真實性之外，隱私權與著作權當格外留意。主要媒體應該具有新聞來源的採訪能力，不可過度依賴網路資訊。此外，新聞中常被使用實驗室的採訪方式，亦應送公證單位查證，再予公布。對於新聞報導中所使用的名詞，如：大戶、達人、名媛等，此類用語皆非屬事實，而是創造出來的名詞，在新聞報導中應著重於事實，而非浮誇用語。新聞記者在進行報導

時，也應注意避免流於藝人化、綜藝化的表現。

### 3、臨時動議

「網路新聞引用準則」應是「新聞製播準則」中的一個類別，建議將「網路新聞引用準則」匯整至原有的「新聞製播準則」裡，再進行整體審閱修訂，並將資料先行提供各委員，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